

附件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失信行为记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中，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以下统称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记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记录信用管理对象失信行为和失信记分时，应当一并记录作出通报的时间，并上传相关文件。

第三条 信用管理对象失信记分的警示分数为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失信记分10分；限制分数为一个记分周期内实时累计失信记分20分。

第四条 信用管理对象有下列情形或者行为之一的，对相关单位或者人员失信记分20分：

（一）建设单位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问题受到罚款上限处罚的；

（二）技术单位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问题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的；

（三）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问题，五年内或者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的；

（四）编制单位不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五）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和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情况不属实的；

（六）建设单位、技术单位或者编制人员拒绝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第五条 信用管理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单位失信记分10分：

（一）建设单位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但罚款数额未达到上限的；

（二）技术单位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但未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的。

第六条 信用管理对象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7分。

第七条 信用管理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单位和人员失信记分4分：

（一）编制单位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但未按《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开或者及时更新基础信息，以及公开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

（二）编制人员的从业单位和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

格情况属实，但未按《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开基础信息或者及时更新其他基础信息，以及公开的其他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

（三）建设单位、技术单位或者编制人员未按《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中填写相关情况或者签字盖章的；

（四）建设单位或者技术单位未按《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相关资料存档的。

第八条 信用管理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分别失信记分 4 分：

（一）违反《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由两家及以上编制单位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由两名及以上编制人员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主持人的；

（二）未按《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签订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委托合同的；

（三）未按《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附具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的。

第九条 信用管理对象未按《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由本单位全职人员作为编制人员或者由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人员作为编制主持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 4 分。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编制单位、从业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是指《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四十二条中的相关单位和人员。